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25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25,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7月13日完成，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46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5日和2022年8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7月18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8月8日，原定于2022年7月19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8月9日，并推迟刊登《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8月9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7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8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8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总量中报价最高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时间相同，则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2022年7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17.7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7.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截至2022年7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4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2022年7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元/股, 含当日, 除权除息) | 2021年每股收益 (元/股) | 对应的2021年静态市盈率 (倍) |
|--------------|------|---|--------------------|----------------------|
| 002215.SZ | 诺普信 | 5.73 | 0.23 | 24.91 |
| 603639.SH | 海利尔 | 21.05 | 1.24 | 16.98 |
| 002734.SZ | 利民股份 | 10.22 | 0.76 | 13.45 |
| 002391.SZ | 长青股份 | 7.13 | 0.37 | 19.27 |
| 605033.SH | 美邦股份 | 24.38 | 0.82 | 29.73 |
| 平均市盈率 | | | | 20.87 |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表中数据以可比公司2022年7月13日的股本计算，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2022年7月13日）总股本；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7月13日。

本次发行价格17.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5日和2022年8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2)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

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2年7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根据17.77元/股的发行价格和25,000,000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4,4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85.8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以适当渠道及成本筹资缺口资金，将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将产生不利影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因募集资金不足而带来的风险。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T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如缴款结束之后决定中止发行，将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在缴款截止日的次日将投资者缴纳的款项按原路径退回。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